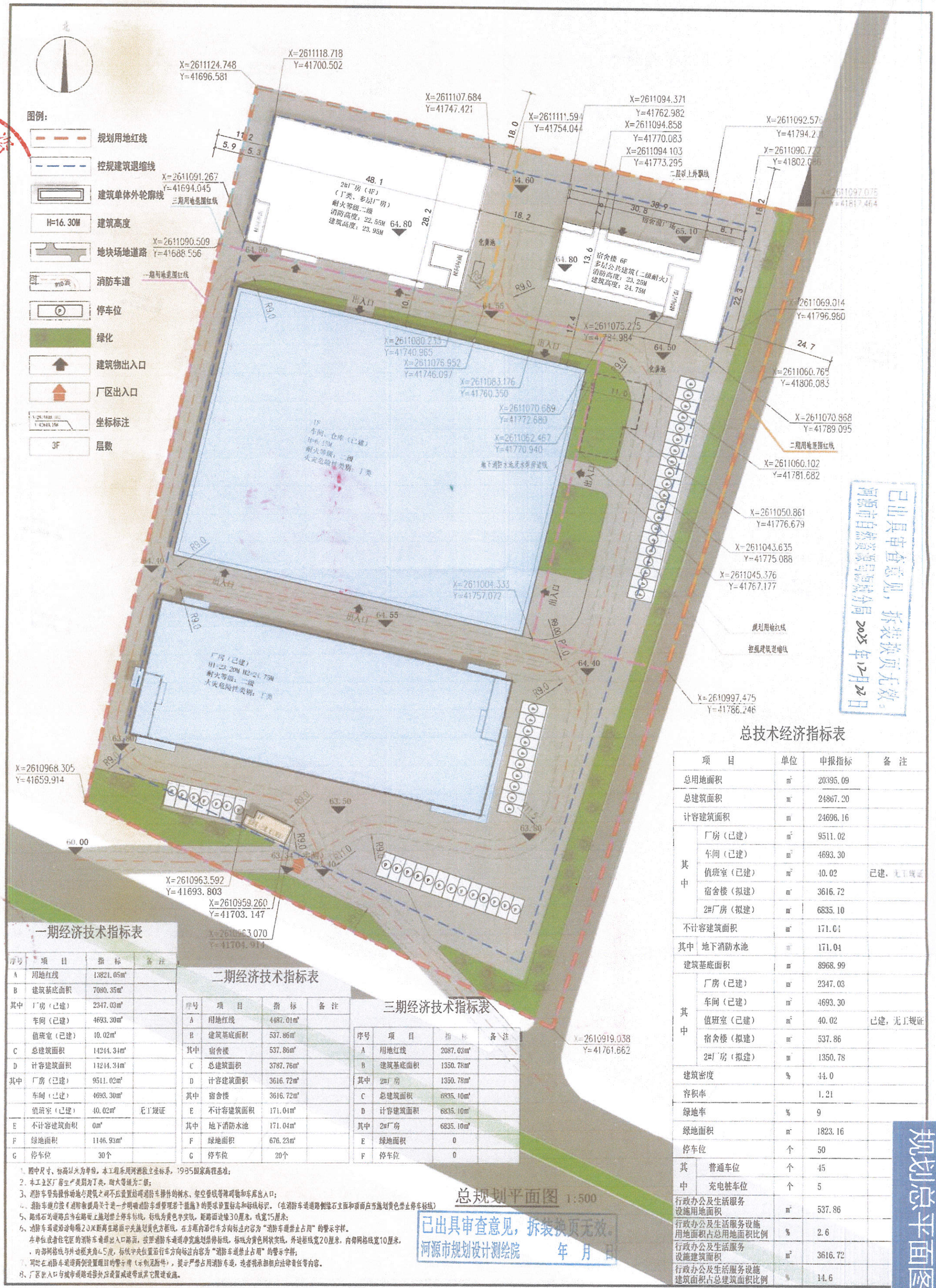

已出具审查意见，拆装页无效。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分局 2025年12月22日

总技术经济指标表

项目		单位	申报指标	备注
总用地面积		m²	20395.09	
总建筑面积		m²	24867.20	
计容建筑面积		m²	24696.16	
其中	厂房（已建）	m²	9511.02	
	车间（已建）	m²	4693.30	
	值班室（已建）	m²	40.02	已建，无工规证
	宿舍楼（拟建）	m²	3616.72	
	2#厂房（拟建）	m²	6835.10	
不计容建筑面积		m²	171.04	
其中	地下消防水池	m²	171.04	
建筑基底面积		m²	8968.99	
其中	厂房（已建）	m²	2347.03	
	车间（已建）	m²	4693.30	
	值班室（已建）	m²	40.02	已建，无工规证
	宿舍楼（拟建）	m²	537.86	
	2#厂房（拟建）	m²	1350.78	
建筑密度		%	44.0	
容积率			1.21	
绿地率		%	9	
绿地面积		m²	1823.16	
停车位		个	50	
其中	普通车位	个	45	
	充电桩车位	个	5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		m²	537.86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例		%	2.6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		m²	3616.72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		%	14.6	

一期经济技术指标表

序号	项目	指标	备注
A	用地红线	13821.05m²	
B	建筑基底面积	7080.35m²	
其中	厂房（已建）	2347.03m²	
	车间（已建）	4693.30m²	
	值班室（已建）	40.02m²	
C	总建筑面积	14244.34m²	
D	计容建筑面积	14244.34m²	
其中	厂房（已建）	9511.02m²	
	车间（已建）	4693.30m²	
	值班室（已建）	40.02m²	无工规证
E	不计容建筑面积	0m²	
F	绿地面积	1146.93m²	
G	停车位	30个	

二期经济技术指标表

序号	项目	指标	备注
A	用地红线	4487.01m²	
B	建筑基底面积	537.86m²	
其中	宿舍楼	537.86m²	
C	总建筑面积	3787.76m²	
D	计容建筑面积	3616.72m²	
其中	宿舍楼	3616.72m²	
E	不计容建筑面积	171.04m²	
其中	地下消防水池	171.04m²	
F	绿地面积	676.23m²	
G	停车位	20个	

三期经济技术指标表

序号	项目	指标	备注
A	用地红线	2087.03m²	
B	建筑基底面积	1350.78m²	
其中	2#厂房	1350.78m²	
C	总建筑面积	6835.10m²	
D	计容建筑面积	6835.10m²	
其中	2#厂房	6835.10m²	
E	绿地面积	0	
F	停车位	0	

1、图中尺寸、标高以米为单位，本工程采用河源独立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；
2、本工业区厂房生产类别为丁类，耐火等级为二级；
3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；
4、消防车道应按《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道管理若干措施》的要求设置标志和标线标识。（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）
5、路缘石等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，标线为黄色单实线，距路面边缘30厘米，线宽15厘米；
6、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，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"消防车道禁止占用"的警示字样。
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，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，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，外边框线宽20厘米，内部网格线宽10厘米，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45度，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"消防车道禁止占用"的警示字样；
7、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牌（示例见附件）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，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。
8、厂区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连接处应设置减速带或其它限速设施。

总规划平面图 1:500

已出具审查意见，拆装页无效。
河源市规划设计测绘院 年 月 日

规划总平面图